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重要提示：

1、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0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需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9、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网点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2026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高度集中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2）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在应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存在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标的物风险；也存在股指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7）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8）参与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①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②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③强制平仓风险：融资交易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组合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④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当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交易期间，证券公司融资业务资格、融资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履约，则投资组合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9）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将比A股其他板块更加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集中风险：科创板上市企业主要属于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10）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的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11）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35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36

3、基金类型

混合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进行调整、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之日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9、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照份额初始面值发售。

10、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期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4、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系统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系统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需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届时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A类（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C类
认购金额（元，a）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适用认购费率（b）	0	0.80%	0
净认购金额（元，c=a÷（1+b））	100,000.00	99,206.35	100,000.00
认购费用（元，d=a-c）	0	793.65	0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100,100.00	99,306.35	100,1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认购1	认购2	认购3
	A类（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C类
认购金额（元，a）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费用（元，b）	0	1,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c=a-b）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元，e）	1.00	1.00	1.00
认购期利息（元，f）	5,000.00	5,000.00	5,000.00
认购份额（份，g=（c+f）÷e）	5,005,000.00	5,004,000.00	5,005,000.00

5、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④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⑥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⑦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一位个人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至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⑩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另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和股东信息；

⑬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⑥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按照规定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3、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融汇国际大厦5层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0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4、其他销售机构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16楼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19/22/23/26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9-20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联系人	唐叶丹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08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吴卫英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人	齐晓瑞
电话	1850123959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巍巍、齐晓瑞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7月9日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368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6357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是	否
026358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是	否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否	否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75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7533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贵文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贵文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贵文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贵文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ETF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平安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平安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ETF平安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ETF平安
7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国证2000ETF平安
8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6	中证2000增强ETF平安
9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3	中证A50ETF平安
10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22	黄金股ETF平安
1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6	汽车零部件ETF平安
12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5	A500ETF平安
13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3	自由现金流ETF平安
14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43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平安
1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52	港股通科技ETF平安
16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99	石油ETF平安
1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700	货币ETF平安
1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沪深300ETF平安
1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中证500ETF平安
2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中国低波ETF平安
2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MSCIA股ETF平安
22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国债ETF平安
23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平安
2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平安
2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平安
2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源车ETF平安
27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28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平安
29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平安
3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31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平安
32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280	上证180ETF平安
33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80	A500红利低波ETF平安
34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60	通用航空ETF平安
35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50	科创50ETF平安
36	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460	电力ETF平安
37	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70	工业有色ETF平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